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 疑 答 复 函

东鑫采复【2025】06 号

上海彰教建设有限公司：

贵司对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环能学院实验楼实验室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XSZFCGDZ2025-207）的质疑函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收悉。我司针对你司质疑的问题，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陶瓷板台面技术参数技术参数的不合理性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 15 页要求表面耐污染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同一份报告不少于 80 种试剂且不少于 50 种结果为 5 级”。但该标准未对试剂种类数量作出强制性规定，仅要求“选择典型试剂评估耐污染性”。实际行业实践中，主流检测仅需 20-30 种常见试剂（如硫酸、盐酸等），80 种试剂检测要求超出国家标准及市场常规范围，且“50 种 5 级”的量化指标缺乏科学依据。2. 招标文件第 15 页要求抗菌性检测：要求“ ≥ 15 种细菌检测（含马红球菌、奇异变形杆菌等）且抗菌率 $\geq 99.99\%$ ”。现行 JC/T 897-2014 标准仅强制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5-8 种常见致病菌，招标文件新增的冷门菌种检测超出实际防护需求，且检测成本较常规标准增加 3-5 倍。3. 招标文件第 16 页要求荷载性能：“均匀施加 1500kg 荷载保载 840h”的要求显著高于 GB/T 10357.4-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中实验室台面“500-800kg 荷载”的常规标准，实测数据表明该荷载远超同类产品正常使用场景下的极限承载能力。根据我

司对国内实验室台面市场的深度调研，上述技术参数设置已显著超出行业普遍标准。其中，陶瓷板台面的“80 种试剂检测”“15 种冷门菌种抗菌率”“1500kg 超荷载”等要求与实验室台面常规使用需求无关，并且仅少数进口品牌（如榕德、科恩）的高端产品线能够满足。此类参数排除了国内 90%以上主流供应商（包括具备合格资质的中小企业），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公平竞争”原则，构成《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招标文件设置远超行业标准的技术参数，变相排除了具备基本履约能力的中小企业，违反“公平竞争”原则。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质疑答复 1：

经调查，榕德、科恩不属于进口产品，榕德总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211 室，生产基地在江西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科恩品牌注册地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

能满足本次招标的陶瓷台面生产企业，目前市场上有榕德、科恩、台雄、鹿虎等多家品牌，并非少数进口品牌（如榕德、科恩）的高端产品线才能满足。

上述参数是采购人结合前期市场调研而制定的，招标文件设置“80 种试剂检测”要求，系基于实验室特殊场景的高标准防护需求，旨在全面评估材料的综合耐污染能力，确保实验环境安全。新增检测菌种（如马红球菌、奇异变形杆菌）

均为实验室常见潜在污染菌，提高抗菌检测标准是为了强化生物安全防护。“施加 1500kg 荷载，保载 840h”基于实验楼设备长期重载运行的实际需求，旨在确保设备耐用性。为采购人实验室进行科研项目奠定的基础。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2:

理化板台面技术参数的排他性倾向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 13 页 1.4.1 要求化学性能检测：“提供至少 70 种常用试剂检测结果（含 40% 氢氟酸、二甲苯等）且均为 5 级”。GB/T 17657-2022 未对试剂数量作出硬性规定，且氢氟酸等高危试剂的检测需专业防护设备，中小企业通常不具备此类条件，该要求实质上限制了非头部供应商参与。2. 招标文件第 13 页 1.4.4 要求化学物排放要求：“检测 36 种化合物 VOCs 舱浓度且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现行 GB 18580-2017 仅要求检测甲醛，且“未检出”标准远超欧盟 E0 级环保限值（苯系物 $\leq 0.3\text{mg}/\text{m}^3$ ）。由于理化板生产工艺中苯系物作为溶剂必然存在微量残留，此要求违背材料科学基本原理，为进口高端品牌量身定制。根据我司对国内实验室台面市场的深度调研，理化板“36 种 VOCs 检测”“苯系物未检出”超出国家安全标准，属于《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限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的变相条款。

(二)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参数”。本次采购参数违反 GB/T17657、JC/T 897 等强制性标准，且部分指

标（如莫氏硬度 ≥ 8 级）仅少数高端品牌能满足，违反本条规定。

质疑答复 2:

经调查，目前市场上有威盛亚，优胜美，雅熙博，资恒，亦泽、易隔等品牌均能满足以上本次招标技术需求，并未限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

上述参数是采购人结合前期市场调研而制定的，氢氟酸等高危试剂检测是实验室台面抗腐蚀能力的关键指标，“苯系物未检出”要求系为保障师生健康。为采购人实验室进行科研研究项目奠定的基础。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因此，采购技术参数需求超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受法律授权，此项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合法、合规、合理。

质疑事项 3:

柜体技术要求引用标准不适用，设定不合理条件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12 页 1.7 要求“柜体喷涂需符合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要求，铅、汞、硒、锑、砷等重金属需未检出”。GB6675.4-2014 属于玩具安全系列标准，该检测报告存在使用场景不匹配的问题，其适用范围为“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核心目的是限制玩具材料中有害元素迁移对儿童健康的风险。而本次采购的柜体、钢板用于教室实验室设备，使用场景为成年人（教师、学生）操作的教学环境，非儿童直接接触的玩具产品，引用玩具安全标准缺乏合理性。该检测要求超出合理范围，排斥潜在供应商，强制“未检出”将导致国内 90% 以上常规家具供应商无法满足，变相指向少数通过玩具级认证的高价进口品牌（如 TOF、海福乐），构成对中小

企业的歧视。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强制要求玩具级检测标准，实质上限制了仅具备家具级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参与，违反“非歧视性”原则。

质疑答复 3:

东阳市吴宁第四小学是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的“联学联建”单位，定期到广厦大学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东阳市吴宁第四小学的学生均为十四岁以下儿童。

上述参数是采购人结合前期市场调研而制定的，GB6675.4-2014 标准虽针对玩具安全，但其中“重金属迁移限值”可类比适用于实验室设备的环保要求，旨在严格控制有害物质释放。未成年人长期接触的教学环境更需高安全性标准，该引用并非“不合理条件”，而是对师生健康的额外保障。

经调查，目前市场上有赛卡，朴迪，美加力等多家品牌满足以上参数要求，并非只有高价进口品牌（如 TOF、海福乐）能满足。

质疑事项 4:

部分检测标准已废止，技术参数引用不合法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 13 页 1.2 仪器台柜体检要求“参照 GB/T 10357.5-2011《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5 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废止依

据：该标准已被 GB/T 10357.5-2021（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替代，新标准对柜类力学性能检测方法、荷载参数等进行了全面修订，引用废止标准不合规，严重背离了 合法合规的采购原则。2. 招标文件第 19 页 1.1.1 和 1.1.2 要求“产品符合《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 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检测的标准为 GB25286.1-2010，防爆等级为 Ex IIC T6 Gb” GB 24820-2009 标准废止，该标准已被废止，引用废止标准不合规，极大损害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3. 招标文件第 25 页 1.3 立柱检测要求“依据 GB/T3325-2017 标准针对喷涂层试验后硬度 $\geq$ H、附着力 $\leq$ 1 级，冲击高度 400mm 时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现象”，该标准已被废止，引用废止标准不合规，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和严肃性造成了冲击。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招标文件引用已废止的推荐性标准（GB/T 10357.5-2011、GB 24820-2009），可能导致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违反本条关于“采用先进标准”的要求。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且“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技术参数”。引用废止标准或错误标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可能排除具备最新标准检测报告的供应商。

质疑答复 4:

技术参数将作出修改，详见网上发布的具体更正公告。发布时间不另行通知，请自行关注。

质疑事项 5:

部分检测标准误用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 20 页 1.2.17.5 要求“在实验室常规使用浓度条件下，过滤后的气体浓度应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所规定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的 1/100 标准”，检测依据和名称引用存在规范性错误，会导致检测结果偏离实际要求。2. 招标文件中第 30 页 1.8 要求万向吸风罩“依据 GB/T9341-2008, GB/T1043-2008, GB/T1633-2000 标准，弯曲弹性模量 $\geq 1580\text{MPa}$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geq 20\text{KJ/m}^2$ ；维卡软化温度 $\geq 145.0^{\circ}\text{C}$ ”，检测依据引用有误，引用不严谨。

(二)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要求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参数。检测依据的错误与模糊，容易引发对技术参数不规范及可能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嫌疑，不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当前检测依据不明的状况，严重干扰了评标工作的正常开展，无法保障评标过程的公正性与客观性。

质疑答复 5:

技术参数将作出修改，详见网上发布的具体更正公告。发布时间不另行通知，请自行关注。

综上所述，第四、第五项质疑事项内容我司将作出更正，对于你司所提出的其他质疑事项不予支持。

对上述答复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东阳市财政局申请投诉。

最后，衷心感谢来信反映问题，并希望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司招投标工作。

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抄送：东阳市财政局、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